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34 号

罪犯黄飞，男，1995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休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以(2022)皖10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被告人黄飞退出的违法所得七千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；继续追缴剩余被盗款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7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。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未缴纳，继续追缴剩余被盗款人民币十二万元未退缴。附狱内消费证明和安徽省休宁县万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飞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黄飞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

